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来平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

李耀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吕小侠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东营中联国际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宋衍衡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来平	11	9	2	0	3
李耀	11	10	1	0	1
吕小侠	11	11	0	0	3

宋衍衡	11	10	1	0	3
-----	----	----	---	---	---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秉承忠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判断。本年度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聘任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拟续聘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32万元。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5年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项目使用606,758,348.97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4,3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344,859.84元。我们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变更和调整。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股东林广茂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约2,000万股，其尚未完成增持承诺时，于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0月

14 日期间减持公司 27,173,103 股股份，本次减持后，林广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95%。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余股东严格履行了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分红、股份限售、增持等相关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获取更多有关公司的信息，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能力。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内控工作的文件精神，于报告期内披露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开展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将在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同时进行披露。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召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交流与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宋衍衡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